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21,838	16,754
銷售成本		<u>(16,692)</u>	<u>(12,624)</u>
毛利		5,146	4,130
其他收益		29	28
其他收入淨額		25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8)	(839)
一般行政開支		<u>(2,717)</u>	<u>(1,667)</u>
經營溢利		<u>1,130</u>	<u>1,759</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費用	4a	(304)	(3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8)	—
除稅前溢利	4	728	1,436
所得稅	6	(461)	(52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7	9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6)	50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161	1,408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美分)	7	0.11	0.48
— 攤薄(每股美分)	7	0.11	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508	7,625
無形資產		274	2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7	155
		<u>7,839</u>	<u>8,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86	12,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26	15,145
可收回稅項		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927	1,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0	1,700
		<u>29,868</u>	<u>31,4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373	19,455
銀行借款	13	7,580	11,081
銀行透支		896	87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3	73
稅項撥備		33	56
		<u>19,955</u>	<u>31,5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913</u>	<u>(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52</u>	<u>7,986</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72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52	177
	<u>424</u>	<u>395</u>
資產淨值	<u>17,328</u>	<u>7,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2	242
儲備	17,006	7,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328</u>	<u>7,59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鐵製公共汽車及生產公共汽車車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最終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已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現有集團結構一直存在。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以下本集團在其適用時於本中期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後屆滿前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車身及套件	20,551	15,824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287	930
	<u>21,838</u>	<u>16,754</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以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551</u>	<u>1,287</u>	<u>21,838</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0,551</u>	<u>1,287</u>	<u>21,8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516</u>	<u>358</u>	1,874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 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304)
— 其他開支			(1,023)
其他收入			29
其他收入淨額			2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824	930	16,7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824</u>	<u>930</u>	<u>16,75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744</u>	<u>166</u>	1,91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 開支：			
— 財務成本			(323)
— 其他開支			(286)
其他收入			28
其他收入淨額			<u>1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436</u></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298	320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u>6</u>	<u>3</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 費用總額	<u><u>304</u></u>	<u><u>323</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5	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0	93
	<u>1,265</u>	<u>935</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35
存貨成本	16,692	12,624
折舊	200	182
匯兌(收益)淨值	(248)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103	93
— 設備	2	1
	<u>2</u>	<u>1</u>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指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派付予屆時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各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派付任何股息。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386	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75	285
所得稅開支	<u>461</u>	<u>528</u>

7. 每股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u>267</u>	<u>908</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187,500,000	5
貸款資本化之影響	—	187,499,99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59,046,961</u>	<u>—</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546,961	187,500,000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85,574</u>	<u>—</u>
就具攤薄影響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632,535</u>	<u>187,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2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08,000美元)及246,546,96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六年：187,500,000股，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5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187,499,995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均已發行)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內為已發行，猶如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日期為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溢利267,000美元及246,632,53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經計及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零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美元)的若干汽車，所得款項為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美元)，產生1,000美元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為擴大其營運規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331,000美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448,000美元(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收到的股息	<u>57</u>	<u>155</u>
	<u><u>57</u></u>	<u><u>155</u></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39	12,874
減：呆賬撥備	(644)	(661)
	<u>6,895</u>	<u>12,213</u>
其他應收款項	178	1,188
向供應商墊款	203	503
按金	83	33
預付款項	967	1,208
	<u>1,431</u>	<u>2,932</u>
	<u><u>8,326</u></u>	<u><u>15,145</u></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3,571	3,205
31日至90日	1,193	6,767
逾90日	2,131	2,241
	<u>6,895</u>	<u>12,21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u>1,927</u>	<u>1,993</u>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14	12,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	4,186
客戶按金墊款	<u>2,317</u>	<u>3,115</u>
	<u>11,373</u>	<u>19,455</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2,194	4,432
31日至90日	4,566	4,260
逾90日	1,354	3,462
	<u>8,114</u>	<u>12,15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14,409,000美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97,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及
- (iv) 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烏茲別克斯坦及新西蘭)。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間，約90.1%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113輛巴士(完成車*)、59件全散件組裝*及84件半散件組裝*。

*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來自兩個分部(即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5,159	238
新加坡	10,025	9,770
香港	1,278	2,533
澳大利亞	1,897	8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5	194
烏茲別克斯坦	1,747	632
新西蘭	—	961
其他	—	675
	20,551	15,824

銷售車身分部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銷售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兩個期間貢獻了逾50%的收益。於報告期，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0.5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5.82百萬美元增加了約29.9%。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於報告期交付馬來西亞及烏茲別克斯坦的車身套件及交付澳大利亞的完成車大幅增加所致，被交付香港及新西蘭整車的減少所抵銷。

然而，於報告期，我們收益的約28.9%來自於交付巴士車身套件(主要在馬來西亞及烏茲別克斯坦)，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佔比僅約為8.2%。交付巴士車身套件的毛利率不如整車的高，因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交付車身套件的增加導致報告期的毛利率略低。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90	188
新加坡	736	461
香港	160	9
澳大利亞	53	60
印度	86	150
其他	62	62
	<u>1,287</u>	<u>930</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收入的第二來源，其收入主要產生於提供售後服務及向客戶銷售部件。於報告期，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1.2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0.93百萬美元增加了約38.7%。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的頂級市場)的供應相符。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與(尤其)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香港銷售巴士的數目逐漸一致，來自該分部的銷售主要有我們特別向該等地區銷售整車的市場。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車在路上行使，該等市場對更換配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較高。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以及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士乃的總辦事處舉行了「交付及簽署儀式」。

「交付及簽署儀式」的主要亮點如下：

(1) 交付首部電動校巴樣板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向GreenPower Motor Company Inc. (「**GreenPower**」) (其開發商業市場的電動汽車) 交付首部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規格製造的電動校巴樣板車。

(2) 簽署「合作協議」

同日，Gemilang Coachwork與GreenPower於馬來西亞士乃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建立合作協議以物色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未來潛在訂單及共享專有技術的業務機遇。

事件之重大意義

本集團及GreenPower旨在聯手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打造優質及先進的電動巴士。

董事會認為此次契機將提升本集團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地位。此外，其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到高度認可，其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8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6.75百萬美元增加約30.4%。該增加乃由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報告期間，於馬來西亞及烏茲別克斯坦交付的巴士車身套件及於澳大利亞交付的整車大幅增長及被於香港及新西蘭交付的整車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或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12,893	59.0	11,263	67.2
— 長途巴士	1,362	6.2	3,202	19.1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2,002	9.2	127	0.8
— 長途巴士	—	—	600	3.6
半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4,294	19.7	632	3.8
維護及售後服務	1,287	5.9	930	5.5
總計	21,838	100.0	16,754	100.0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19,688	90.1	13,121	78.4
鋼	863	4.0	2,703	16.1
小計	20,551	94.1	15,824	94.5
維護及售後服務	1,287	5.9	930	5.5
總計	<u>21,838</u>	<u>100.0</u>	<u>16,754</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5,349	426
新加坡	10,761	10,231
香港	1,438	2,542
澳大利亞	1,950	88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4	194
烏茲別克斯坦	1,747	632
新西蘭	—	961
其他	139	887
	<u>21,838</u>	<u>16,754</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15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6%及24.7%。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略微下降，乃由於產品組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發生變化所致。

於報告期，我們收益的28.9%來自於交付巴士車身套件，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佔比僅為8.2%。交付巴士車身套件的毛利率不如整車的高。因此，於報告期，交付巴士車身套件的比例增加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84百萬美元增加約0.74百萬美元或88.1%至報告期的約1.58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需求增長、加上於澳大利亞交付整車以及於馬來西亞交付巴士車身套件的應付佣金增加致使貨運成本及差旅費及住宿開支增加所導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美元增加約1.05百萬美元或62.9%至報告期間的2.72百萬美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約0.38百萬美元一次性股份付款開支(相較而言，二零一六年同期並未授出購股權及並無股份付款開支)，以及管理團隊成員增加、薪金增加及上市相關開支增加(包括上市後產生的董事袍金、核數師薪酬及合規顧問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07百萬美元或12.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6.8%及63.3%。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一次性不可扣減上市開支、購股權開支及其他不可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核數師薪酬及僅於上市後產生的合規顧問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營資金由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達約9.9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0.0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0，而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8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為1.9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9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1.08百萬美元減少約31.6%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58百萬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下的義務、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的約139.0%減少至約2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3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5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器械(為工廠擴展部分)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42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1.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99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700	1,832
樓宇	2,734	2,890
在建樓宇	—	1,520
	<u>4,434</u>	<u>6,242</u>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5,647</u>	<u>5,970</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ii) 財務擔保

本集團有以下關於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1,859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1,362
	<u>—</u>	<u>3,221</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1,859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1,362
	<u>—</u>	<u>3,2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就上述授出的融資而給予銀行的擔保已於報告期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29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22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於報告期，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失效的172,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4,828,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其中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呈列的計劃金額 ⁽¹⁾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實際動用金額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3.19)	1.51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09)	0.80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6.46)</u>	<u>2.31</u>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招股章程中呈列的計劃金額於發售價固定為1.28港元後作出進一步調整。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包含載列於本公告的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